

证券代码：831416

证券简称：中境智能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中境建工集团（上海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一般项目：从事智能科技、数字化科技、建筑科技、新材料科技、环保科技、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各类工程建设活动；物业管理，住房租赁，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，会议及展览服务；建筑材料批发；金属材料批发；五金产品批发。（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规定的必需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）。	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一般项目：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；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；软件开发；安防设备制造；安防设备销售；物联网技术研发；电子产品销售；智能控制系统集成；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；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互联网数据服务；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；安全系统监控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工业设计服

	<p>务；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；汽车零部件研发；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；汽车零部件零售；智能车载设备销售；物业管理；住房租赁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；建筑材料销售；金属材料销售；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建设工程施工（除核电站建设经营、民用机场建设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</p>
--	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是因公司经营及发展战略需要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中境建工集团(上海)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23日